

#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宝市自然资罚字〔2022〕1号

宝鸡市弘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7月21日对你公司弘吉·春天里高层住宅楼项目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2014年5月，你公司在未取得合法有效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占用渭滨区神龙镇姜城村四组集体建设用地3182平方米（合4.773亩）开发建设弘吉春天里高层住宅楼项目，该行为已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、第43条、第53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调查询问笔录；
- 2、现场照片；
- 3、土地利用规划图及现状图；
- 4、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；
- 5、合作开发协议。

我局已于2022年8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。根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6条和《陕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处罚

如下:

1. 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渭滨区神龙镇姜城堡村四组集体建设用地 3182 平方米 (合 4.773 亩);

2. 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 由你公司与弘吉春天里住宅小区 2 号楼住户协商处置;

3. 对你公司非法占地, 处以每平方米 12 元的罚款, 合计: 38184 元 (叁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整)。

你公司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, 持本决定书到宝鸡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 (宝鸡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E 座 410 室) 开具罚没款票据, 并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帐户, 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或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朱 敏 马 敏

电 话: 3261964

地 址: 宝鸡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E 座 410 室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8 月 10 日

